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

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適性轉科(組)招生簡章

壹、依本校適性轉學及轉科(組)實施辦法辦理。

貳、招生名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科(組) | 名額 |  | 編號 | 科(組) | 名額 |
| 1 | 電機科 | 5 | 2 | 時尚造型科 | 5 |
| 3 | 觀光事業科 | 5 |  |  |  |

參、轉科資格及條件：

 凡就讀本校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 一、報名日期：**106年1月10日上午8點至105年1月19日下午9點。**

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 三、應繳文件：(一) 轉科(組)申請書(需完成各處室簽章)。

 (二) 經導師及輔導室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，其內容包括：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
 (三) 第一、二次段考成績單。

伍、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：

 一、學生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於期限內送交註冊組，經本校工作小組會議後，於期限內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
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科(組)缺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 三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科(組)缺額者，則依兩次段考成績單上之(國、英、數三科平均)進行比序，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仍相同時，則參考本校其他科目成績。

陸、放榜：**105年1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0點前**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柒、報到：**105年1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9點前**至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資格。

捌、申請複查：學生對審查結果有所異議者，應於公告後三日內，向教務處申請複查，複查結果，亦由教務處轉知學生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 一、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科(組)。

 二、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